**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育成基地**

**設施蔬果栽培產業人才培育招募簡章**

**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**

**壹、計畫依據：**

本計畫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5月12日農輔字第1090022957號函核定之「強化新農民培育之育成基地」計畫辦理。

**貳、計畫目的：**

農業人才為產業發展的基石，透過農業從業人員專業素質培訓，以提升其技術水準，並導入現代化農業新技術，促使發揮農業產能，進而帶動農業技術升級。設施農業為我國目前積極發展之農業先端產業，無論是農產品生產或是產業供應鏈的每一環節，均具有高產值的潛力。由於設施栽培具有高利潤的誘因，若是農業從業人員貿然投入，將可能遭遇技術資源不足的困境。由於現行農民輔導方式，多採用技術推廣說明會或參加農民學院，但在田間實務操作上尚存在力有未逮之處。本計畫以具發展潛力、技術門檻較高且硬體設備資金需求高之設施蔬果為目標，配合政府新農民培育政策，施以栽培專業技術知能及實作訓練，以期建構完整之商業量產人才培育體系，縮短新農民創業摸索期，促使其成功投入設施農產業，成為具高競爭力的新農民。

**參、實施內容：**

一、招募設施產業新農民，以個人或團體組合(3人為原則)報名，依培訓內容分組施行設施栽培實作訓練。本年度預計培訓10-15人，將協助新農民於投入設施栽培前之職前訓練，並遴選具發展潛力者，完成2階段訓練者，將持續1年之創業追蹤評核與輔導。

二、培訓措施

(一)第1階段培訓：

1.以具有地區關聯之新農民為培訓目標，由本所聘請實作專家擔任訓練課程講師，施以設施蔬果栽培所需之專業知能、技能、農場經營管理、計畫行銷等課程，並提供實作場域進行操作訓練，培訓時間預計3-4周。

2.培訓課程內容：

|  |
| --- |
| 109年 |
| 時間 | 課程 | 實作 | 訓練評核 |
| 第1週 | 1. 報到、課程說明 (1小時)
2. 設施栽培概論(3小時)
3. 多元行銷經驗分享(3小時)
4. 設施補助推動方案及配套措施(3小時)

5.定植前整備與介植消毒操作(3小時)6.小型農機操作及作畦技巧(3小時)7.種苗定植實作(3小時) | 1.設施設備及栽培介質消毒2.設施病蟲害監測及防治管理3.田間作畦及小型農機操作4.作物種苗管理及田間定植5.植株栽培管理及整枝夾蔓 |  |
| 第2週 | 1. 溫室結構介紹及環境控制管理(3小時)
2. 水電管路簡易配置與維護實作(3小時)
3. 滴灌材料介紹與應用技術與安裝(3小時)
4. 水質及土壤採樣與檢測報告判讀(3小時)
5. 栽培介質管理與營養狀態監測實作(3小時)
6. 肥料與植物營養配方的認識(3小時)
7. 植物營養配方調配技術與實作(3小時)
8. 設施栽培病害管理概論(3小時)
9. 葉面施肥與病蟲害防治實作(3小時)
 | 1.水電管路簡易配置實作2.滴灌管路配置實作3.介質營養狀態監測4.肥料調配技巧實作5.葉面施肥與噴藥技術6.水養分供應管線保養維護7.植株栽培管理及授粉選果 | 1.筆試2.操作考試：栽培介質營養狀態監測 |
| 第3週 | 1. 農藥使用原則及農藥資訊查詢、計算與調配(3小時)
2. 滴灌系統開關的操作與管路維護實作(3小時)
3. 設施簡易維護保養及攀爬網架搭設實作(3小時)
4. 育苗及種苗管理實作(3小時)
5. 設施栽培經驗分享(3小時)
6. 農家記帳與成本分析(4小時)
7. 農業氣象資訊與災害防範(3小時)
8. 溫室清園與設施保養(3小時)
 | 1.農藥配置計算2.滴灌系統操作與管路清理3.攀爬網架設及溫室簡易維護4.瓜果類作物育苗實作5.期作結束之設施保養及維護 | 1.操作考試：病蟲害防治技術、養液供給管路維護保養與操作、溫室設施設備操作控制與參數設定技術 |
| 第4週 | 1. 授粉昆蟲養育、管理技術與施放實作(3小時)
2. 結訓報告(3小時)
 | 1. 設施授粉及昆蟲應用 | 1.筆試及口試2.操作考試、葉面施肥操作、藥劑認識使用技術、營養配方調配技術3.成果報告 |
| 第5-8週 | 田間作物栽培管理 | 田間作物栽培管理 | 成果報告與分享 |

註：1.主辦單位保留課程更動之權利。

2.設施內作物要自行管理，但有課程時必須前來上課。

3.需填寫工作日誌-包括：日期、天氣、工作內容、工作田區等。

4.每組每周需進行分組討論，撰寫每周報告。

 (二)第2階段培訓：第1階段培訓過程，自學員中遴選6(含)位以上具獨立經營設施栽培潛力者，進行第2階段培訓，透過設施產業專業農民團體提供技術指導陪伴，預計3人一組，每組進行至少約0.1公頃的設施蔬果自產自銷之實作訓練，以達到學用銜接之成效，促成創業前技術準備作業，訓練時間預計8-10周。

三、後續追蹤考核：

新農民完成2階段培訓課程後，本所專家將提供1年實作技術諮詢輔導，追蹤後續留農實況，並提供系統性設施蔬果生產技術服務。

**肆、申請資格：**

18歲以上將從事農業新進農民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提出申請：

一、農家子弟回鄉從農，家族已有設施經濟規模生產基礎

二、具備3年蔬果栽培生產經驗(由露天進入溫室)

三、已向農政單位申請強固型溫室補助，準備從事設施栽培者

**伍、申請方式：**

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109年5月18日起至同年5月28日止。

二、受理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農場管理組

三、受理方式：(擇一方式申辦)

 (一)親送地址：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189號農場管理組

 (二)郵寄：(封面請註明：設施蔬果栽培產業人才培育報名文件)

 (三) E-mail：HsiCWu@tari.gov.tw

 (四)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d1Bgx3M6xerdFy72A>

四、應檢附資料：應於受理期間填具申請書(附件)，併同檢附下列

文件，向本所受理單位提出書面申請：

(一)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反面)

(二)資格證明文件至少擇一項：

1.農家子弟證明(出具本人、配偶或本人二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之農會會員或農保被保險人證明，必要時可請農會協助開列證明)。

2.蔬果栽培生產經驗，得有相關栽培銷售紀錄或農民組織成員證明。

3.農政單位受理申請強固型溫室補助證明文件。

4.學歷、農業訓練結訓證明(非農民學院課程，請檢附訓練證明文件影本)。

**陸、培訓費用：**

參加本培訓計畫者，第1階段於本所進行實作培訓期間，應自費負擔宿舍清潔管理費約1500-2000元(依實際培訓時間而定)，相關費用於報到時，至本所秘書室出納單位繳交。第2階段將移至產業界進行實作培訓(地點尚未確定)，若有住宿需求，將由本所委託辦理之農民組織協助接洽自費宿舍事宜，設施內實作栽培所需耗材，原則上採自產自銷，初估投入成本每組約40,000元，生產銷售所得金額由各組自行運用。

**柒、遴選期程：**

一、遴選作業：

本所於受理截止日翌日起10日內，召開第1次書面資料遴選會議，並依會議結論，再採個別對談或實地訪視，經評分後召開第2次會議，以確認正取約10人、備取名單約5人(依實際報名狀況，主辦單位得保留更動、調整人數之權利)。

二、公告作業：

本所於第2次遴選會議後，當日即將正取及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所網站(www.tari.gov.tw)，並另以電話或書面通知錄取人員。正取人員須於公告後，於本所通知之期限內與本所簽訂參與訓練同意書；未於期限內簽訂者視同放棄，其名額依候補序位遞補。

**捌、培訓時間：**

暫訂109年6月22日(星期一)開始訓練課程，實際時間可能受學員遴選進度略有調整，並將與參訓學員協調後而訂。

**玖、其他事項：**

一、結業證書：

(一)評核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、及出席率達90%者，將取得由本所頒發之證明。

(二)評核成績包括筆試、操作考試、口試及成果報告。

二、培訓期間注意事項：

(一)培訓期間主辦單位將替參訓學員保險，敬請參訓學員配合提供相關資料。

(二)第1階段培訓期間本所將協助安排住宿。住宿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，飲食敬請學員自理。第2階段將移至產業界進行實作培訓之住宿飲食，得由本所委託辦理之組織與接受培訓新進農民協調，協助安排自費宿舍飲食事宜。

(三)學員於本所受訓期間，本所提供自費學員宿舍為雙人套房，含衛浴設備（需自備盥洗用品）。

(四)講堂授課及實作均屬訓練課程，學員每天需依課程時間至授課地點簽到。缺課及請假時數超過十分之一者，依規定不得發給結業證明。

(五)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,簡稱武漢肺炎)疫情，參加學員及授課講師助教，應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發布相關訊息，配合辦理。

(六)主辦單位保留培訓規劃內容更動、調整之權利。

課程內容請洽詢以下聯絡人：

|  |
| --- |
| 農業試驗所 吳錫家電話：04-23317756傳真：04-23325620E-mail：HsiCWu@tari.gov.tw地址：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189號 農場管理組 |

**109年設施蔬果栽培產業人才培育申請書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 | 黏貼相片處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手機號碼 | 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E-mail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相關學歷 |  |
| 從農經歷 |  |
| 農家子弟 | □是 | 溫室設施設備 | □有(已搭設 年)□有(正在搭設)□無(預計 年搭設)□無(尚無搭設計畫) |
| □否 |

**團隊報名時請填寫其他團員姓名：( )、( )**